

法律學院 110-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陳聰富院長

出席：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(線上)、許士宦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黃詩淳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張譯文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李筦儀行政組員；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曹今聚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崔家瑋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吳姿穎行政組員、王鍾菁行政組員、吳文鈴資深專員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推選陳○強教授監票、蘇○平副教授唱票及薛○仁教授計票。
- 二、經選舉現場有投票權且出席教師共有 39 人投票(實體 38 位加上線上 1 位)，每人至多圈選 2 名，選舉結果(依得票數排序，若得票數相同依姓名筆劃排序) 如下：吳○周教授獲 36 票、黃○淳教授獲 8 票、汪○君教授獲 3 票、陳○富教授獲 2 票、王○宇教授獲 1 票、李○生教授獲 1 票、林○昕教授獲 1 票、孫○翊教授獲 1 票、張○貞教授獲 1 票、許○達教授獲 1 票、陳○五教授獲 1 票、曾○如教授獲 1 票、蔡○欣教授獲 1 票、薛○仁教授獲

1 票。

三、圈選結果票數最高之候選人為吳○周教授 36 票，次高之候選人為黃○淳教授 8 票。依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第六條規定，最高票候選人吳○周教授(36 票)，次高票候選人黃○淳教授(8 票)，註明得票數，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。

第二案：李○禧名譽教授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【A 方案】、【B 方案】，依捐款人意願擇案辦理。（略）

第三案：喜馬拉雅法學國際講座合約續約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決 議：照案通過(如畫線)。

捐助國立臺灣大學設立「喜馬拉雅法學國際講座」合約書
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甲方」）為推廣法學教育，鼓勵學術研發，贊助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「乙方」）設立「喜馬拉雅法學國際講座」，以期提昇學術水準，嘉惠社會。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，內容約定如下：

- 一、 甲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限內，每年贊助乙方研究經費新台幣參拾萬元整，設置「喜馬拉雅法學國際講座」。
- 二、 本講座依乙方「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惟講座主持人限任職於國外機構之法學領域學者、專家。
- 三、 乙方應於每次講座主持人遴選作業開始時通知甲方。甲方若因故無法贊助，應於收到通知後兩週內，以書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即應終止遴選作業。
- 四、 講座主持人經乙方遴選，送請甲方備查後一個月內，甲方應撥款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予乙方，以進行籌劃講座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 本合約有效期限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修正、增訂補充條款或換文處理。
- 七、 本合約正本及副本各一式兩份，雙方執正、副本各一份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
董事長：陳錦隆

乙 方：國立臺灣大學
校長：管中閔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第四案：本院國際學位生助學金辦法草案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如下：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學位生助學金辦法(草案)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國際化，吸引國際學生來院就讀，並鼓勵品學兼優之國際學位生爭取優異成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之本院大學部在學生。
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GPA $\underline{2.7}$ (含)以上；入學未滿一學年者，以前一學期成績計。

出國交換期間於交換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及成績，應先經教務處採認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:

每年依公告之時間及相關規定，繳交成績單、自傳等資料，向本院國際交流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由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推薦。

四、補助內容:以下各補助項目之受領名額，依本院國際交流中心之公告。

- (一) 學雜費補助: 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、論文指導費、保險、住宿及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。每學年學雜費補助上限依本院一般學士班國際學位生之收費標準，至多 13 萬元整，不足部分由受補助生自行負擔。
- (二) 生活補助費: 每名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整。

五、補助期限: 自當學年度 9 月起至翌年 8 月止，共計十二個月。

獲補助學生，於休、退學或經本院議決不再給予補助之情形者，即終止補

助。

六、領取本補助者，不得再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助學金。惟其他獎助學金非屬每月支領者，得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後兼領之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五案：本院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助金辦法草案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助金辦法(草案)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吸引國際學術成績表現卓越之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，以促進校園國際化、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設置本獎助辦法。

二、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之研究生，碩士班申請者以一、二年級生為限，博士班申請者以一至三年級生為限。

申請入學時，已獲本院推薦獲獎者，續領須經審查。續領審查依公告之時間，繳交成績單、研究進度報告，向本院國際交流中心提出申請，由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推薦。

入學後向本院提出申請者，每年依公告之時間，繳交成績單、研究進度報告、教師推薦函、受該推薦教師聘任一年以上之證明，且該聘任期間，推薦教師須提供碩士班學生每名每月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、博士班學生每名每月新臺幣 8,000 元以上之獎補助金，審查程序依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獎助金額:

獲推薦者獎補助金額達前條所述金額者，國際事務處將補助學雜費。學雜費補助依本學院一般碩、博士班國際學位生之收費為標準，每學年上限至多 13 萬元整，不足部分由受補助生自行負擔。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、論文指導費、保險、住宿及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。

四、補助期限: 自當學年度 9 月起至翌年 8 月止，共計十二個月。

有以下之情形者，即終止補助:

- 一、推薦教授停止獎補助金者。
- 二、每月未達第二條所述獎補助金額者。
- 三、獲獎學生於畢業前休、退學者。
- 四、經學院議決不再給予補助之情形者。

五、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再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助學金。
惟其他獎助學金非屬每月支領者，得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後兼領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六案：推選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制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議：通過推選楊○平副教授，任期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七案：推選 111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李○華教授、許○達教授。

第八案：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課程委員會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：

名稱	教師委員兩名
公法學中心	柯○鐘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孫○翊教授
基法學中心	莊○同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陳○如副教授
民法學中心	李○華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陳○佑副教授
商法學中心	蔡○欣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邵○平教授
刑法學中心	周○沂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蘇○平副教授
科法所代表	科法所所長、汪○君教授
學生代表	大學部、法研所、科法所
院外委員	邱○、邵○慧、陳○希

第九案：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學生事務委員會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謝○偉教授、蘇○婕副教授、顏○紘副教授為委員，任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十案：臺大法學論叢下屆主編、院內編審委員、院外編輯委員及諮詢委員推選案，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臺大法學論叢編輯委員會）

決議：通過林○昕教授為主編及院內編審委員、院外編輯委員及諮詢委員名單，任期為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以十年時間依商、公、民、基、刑之順序輪流擔任主編。
- 二、如輪到該組因故無法擔任，則由下一組遞補之，因故不能擔任之組別則為下任主編。
- 三、各組主編由各中心推選之。

第十一案：《NTU Law Review》編輯委員會主編及編輯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）

決議：通過陳○如教授為主編及編輯委員名單，任期為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第十二案：臺大法學論叢是否開放全部或部分免費下載，若提供免費下載，開放之方式討論案(提案人：臺大法學論叢編輯委員會)

決議：問卷調查本院專任教師意見並採多數決，問卷議題為 1.是否開放免費下載 2.上架時間是否有半年或一年之緩衝期。

第十三案：本院與德國波昂大學(University of Bonn)法學院交換學生協議書續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通過交換學生協議書英文草案(略)。

第十四案：本院與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雙聯碩士備忘錄續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通過雙聯碩士備忘錄英文草案(略)。

第十五案：本院與日本東北大學法學院碩士雙學位計畫協議續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通過碩士雙學位計畫協議英文草案(略)。

陸、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本院與德國 EBS 歐洲商法大學法學院 EBS Universität für Wirtschaft und Recht, EBS Law School 交換學生協議書續約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國際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通過交換學生協議書英文草案(略)。

散會 下午 4 時 35 分